

全南县财政局文件

全南县财政局关于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 举报事项的通告

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。现决定从2024年2月至5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治理活动。现将有关举报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举报对象及范围

此次专项治理的对象是全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。凡以上单位存在以下形式设立“小金库”的情况，均可举报：

1. 私存私放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2. 收费、罚款及摊派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3. 用资产处置、出租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4. 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

立“小金库”；

5.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户核算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6.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7. 以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8. 转移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9. 账外资产(主要指固定资产、股权债权、对外投资)；
10. 其他情况。

二、举报方式

1. 电话举报。财政监督与政府采购监管股，2607927
2. 网络举报。发送邮件至电子邮箱 qnczjdg@163.com
3. 信函举报。举报信件寄至：全南县财政局（全南县金龙大道27号）邱伟英，邮编341800。

三、受理时间

2024年2月19日至5月15日，其中：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。

为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已设专人独立负责处理举报事宜，确保举报人个人信息绝对保密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8日印发
